

# 2004 和 2005 年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分析

□ 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办公室

资产评估作为资本市场重要一环,在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收购兼并中都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试图通过比较分析 2004 和 2005 年资产评估机构在证券、期货市场中的执业情况,为读者从证券、期货市场的角度了解资产评估行业提供一些帮助。根据主管部门的不同,我国目前的资产评估行业可分为财政部管理的资产评估行业(即狭义概念上的资产评估行业,相应的行业协会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国土资源部管理的土地估价行业(行业协会为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和矿业权评估行业(行业协会为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建设部管理的房地产估价行业(行业协会为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商务部主管的旧机动车评估行业以及证监会主管的保险公估行业。本文仅研究分析狭义概念上的资产评估行业,即财政部主管的资产评估行业。

鉴于数据来源、技术手段、时间人力有限,本文分析可能有失全面准确,因此仅供读者参考。请勿根据本文结论对评估机构进行评价、选择或进行其它影响其行为的、利益的活动。

### 1. 资产评估机构

#### 1.1 总体

截至 2005 年底,经证监会与财政部共同确认的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共有 101 家。因为东方财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未提供数据,本文将其剔除在外。因此,本文的分析基于 100 家评估机构提供的数据。

纳入分析的 100 家机构,分布于全国 21 个省份(见表 1.1),平均每省约 5 家。其中,在北京注册的有 38 家机构,居榜首。上海和广东分别有 9 家和 8 家机构,位居第二和第三,但远远少于北京。江苏、辽宁和山东均为 5 家,浙江 4 家。福建、黑龙江、湖北、天津各 3 家,安徽、河南、湖南和新疆各 2 家。排在末位的是甘肃、海南、山西、陕西、四川和重庆,分别只有 1 家注册。整体而言,经济发达省份如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注册的机构较多,而其他省份的机构较少。

#### 表 1.1 注册资产评估机构注册省份分布表

注册地	北京	上海	广东	江苏	辽宁	山东	浙江
机构数	38	9	8	5	5	5	4
注册地	福建	黑龙江	湖北	天津	安徽	河南	湖南
机构数	3	3	3	3	2	2	2
注册地	新疆	甘肃	海南	山西	陕西	四川	重庆
机构数	2	1	1	1	1	1	1

#### 1.2 分所

##### 1.2.1 分所机构分布

100 家评估机构,拥有 109 家分所(见下表)。半数以上机构(56 家)没有分所,设有分所的机构有 44 家。其中,设有 1 家分所的机构有 15 家,设有 2 家分所的机构有 19 家,设有 3 家分所的机构有 3 家。另外,除 2 家机构设有 6 家分所外,还有 4 家 5 家、7 家、8 家和 11 家的机构各有 1 家。可见,除少数机构以外,大部没有分所或只有 1 家或 2 家分所。

#### 表 1.2 分所机构分布表

分所数量	相应的机构数量	分所小计
11	1	11
8	1	8
7	1	7
6	2	12
5	1	5
4	1	4
3	3	9
2	19	38
1	15	15
0	56	0
合计	100	109

##### 1.2.2 分所省份分布

相对总所,分所的分布更为广泛。总所分布于 21 个省份,而分所分布于 27 个省份(见表 1.3),平均每省有 4 家分所。北京和上海总所云集,但分所较少,上海有 4 家分所,北京仅有 2 家分所。广东的总所和分所都较多,总所 8 家列第三,分所有 12 家而位居榜首。山东的分所数量居第二,拥有 10 家分所;江苏和黑龙江各有 9 家分所,而并列第三。其他省份的分所数依次递减。分所最少的是浙江、安徽、新疆、宁夏、青海和西藏,仅有 1 家。

#### 表 1.3 分所省份分布表

注册地	广东	山东	江苏	黑龙江	辽宁	四川	山西
机构数	12	10	9	9	8	7	5
注册地	陕西 <td>上海<td>湖北<td>河南<td>云南<td>天津<td>贵州</td></td></td></td></td></td>	上海 <td>湖北<td>河南<td>云南<td>天津<td>贵州</td></td></td></td></td>	湖北 <td>河南<td>云南<td>天津<td>贵州</td></td></td></td>	河南 <td>云南<td>天津<td>贵州</td></td></td>	云南 <td>天津<td>贵州</td></td>	天津 <td>贵州</td>	贵州
机构数	5	4	4	4	4	3	3
注册地	河北 <td>吉林<td>北京<td>福建<td>湖南<td>广西<td>江西</td></td></td></td></td></td>	吉林 <td>北京<td>福建<td>湖南<td>广西<td>江西</td></td></td></td></td>	北京 <td>福建<td>湖南<td>广西<td>江西</td></td></td></td>	福建 <td>湖南<td>广西<td>江西</td></td></td>	湖南 <td>广西<td>江西</td></td>	广西 <td>江西</td>	江西
机构数	3	3	2	2	2	2	2
注册地	浙江 <td>安徽<td>新疆<td>宁夏<td>青海<td>西藏<td>-</td></td></td></td></td></td>	安徽 <td>新疆<td>宁夏<td>青海<td>西藏<td>-</td></td></td></td></td>	新疆 <td>宁夏<td>青海<td>西藏<td>-</td></td></td></td>	宁夏 <td>青海<td>西藏<td>-</td></td></td>	青海 <td>西藏<td>-</td></td>	西藏 <td>-</td>	-
机构数	1	1	1	1	1	1	-

### 2. 注册资产评估师

#### 2.1 注册资产评估师人数分布

表 2.1 是关于 100 家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以下简称“评估师”)人数的描述性统计。截至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100 家评估机构共有评估师 5,069 人,平均每家约 51 人。每家机构平均评估师人数大于中位数,说明评估师人数分布右偏。评估师人数最多的机构有 336 人,最少的 9 人。均方差比较大,说明各所人数分布比较分散。

#### 表 2.1 评估师人数描述性统计表

总人数	平均数	中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均方差
5,069	51	31	336	9	51

在 100 家评估机构中,评估师在 60 人以上机构有 26 家,说明我国有相当多的评估机构已达到一定规模(见表 2.2)。评估师在 20-30 人之间的机构最多,约占三分之一(31 家);30 至 40 之间的机构也比较多(22 家),40 至 60 之间的机构只有 9 家。按照当前的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评估师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将要失去证券从业资格。评估师在 20-40 人之间的机构相当多,而在 40-60 人之间相对较少,可能是 20 人要求导致的人数分布偏右。

#### 表 2.2 评估师人数分布表

人员数	机构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排名
[20, 30)	31	31%	31%	1
[60, 336]	26	26%	57%	2
[30, 40)	22	22%	79%	3
[9, 20)	12	12%	91%	4
[40, 50)	6	6%	97%	5
[50, 60)	3	3%	100%	6
合计	100	100%	-	-

####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学历分布

##### 2.2.1 总体情况

表 2.3 可以看出,我国目前的证券评估机构中,拥有本科学历的评估师人数最多,有 2,988 人,占全部人员的大半(59.03%)。其次是大专学历,有 1,568 人,占全部人员的 30.98%。硕士及以上学历者有 383 和 112 人,占 7.57%和 2.21%。博士及以上学历只有 11 人,比例不到 1%。可见,目前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主流学历为本科和大专。

#### 表 2.3 评估师学历分布表

学历	人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排名
本科	2,988	59.03%	59.03%	1
大专	1,568	30.98%	90.00%	2
硕士	383	7.57%	97.57%	3
大专以下	112	2.21%	99.78%	4
博士	11	0.22%	100.00%	5
合计	5,062	100.00%	-	-

因为部分机构的人员学历信息不全,导致该数小于资产评估师总人数。

#### 2.2.2 大所评估师学历分布

不同规模的评估机构,其评估师学历分布可能不同。本文以评估业务收入的高低来指代评估机构规模的大小。评估业务收入有两个口径:评估业务总收入和与证券相关的评估业务收入(简称证券收入)。从表 2.4 可以看出,评估业务总收入和证券收入前十名证券评估机构的博士、硕士和本科比例均高于所有机构,而大专和大专以下学历则低于所有机构。这表明,大所的结构构成高于平均水平。这也许是大机构有愿望也有能力聘请到高层次的高素质人才。

#### 表 2.4 评估师学历比较表

学历	评估总收入前十名	证券收入前十名	全部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博士	3	0.40%	2	0.37%	11	0.22%
硕士	108	14.32%	73	13.59%	383	7.57%
本科	468	62.07%	335	62.38%	2,988	59.03%
大专	171	22.68%	123	22.91%	1,568	30.98%
大专以下	4	0.53%	4	0.74%	112	2.21%
合计	754	100.00%	537	100.00%	5,062	100.00%

### 2.3 评估师年龄分布

#### 2.3.1 总体情况

具有证券评估资格机构的评估师年龄分布情况见表 2.5。30 到 40 岁的评估师人数最多,为 2,767 人,占总人数的 54.96%。另外,40 岁以下的评估师占评估师总人数的 62.42%。整体而言,评估行业的从业人员年轻化程度较强。

#### 表 2.5 评估师年龄分布表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排名
30-40	2,768	55.00%	55.00%	1
40-50	1,139	22.47%	77.47%	2
60以上	386	7.61%	85.09%	3
50-60	380	7.50%	92.58%	4
30以下	376	7.42%	100.00%	5
合计	5,069	100.00%	-	-

#### 2.3.2 大所评估师年龄分布特点

从表 2.6 可看出,大所 30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评估师比例低于所平均水平,但 30-50 岁这个年龄段的评估师比例高于所平均水平。这说明,大所有能力聘用到具有一定工作经验并且富有能力的员工。

#### 表 2.6 评估师年龄比较表

年龄	业务总收入前十名		证券收入前十名		全部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0以下	38	5.04%	31	5.77%	376	7.42%
30-40	441	58.49%	321	59.78%	2,788	55.00%
40-50	172	22.81%	126	23.46%	1,139	22.47%
50-60	56	7.43%	30	5.59%	380	7.50%
60以上	47	6.23%	29	5.40%	386	7.61%
合计	754	100.00%	537	100.00%	5,069	100.00%

### 3. 评估业务数量

#### 3.1 评估业务数量 - 基本情况

2004 年,有 2 家评估机构的证券收入为零,有 19 家承担了与证券相关的评估业务但没有填报业务信息,有 79 家机构填报了 886 笔评估业务。2005 年,有 5 家机构没有承担与证券相关的评估业务,23 家机构虽填报了业务但没有填报相应信息,有 72 家机构共填报了 656 笔业务。本文分析基于机构填报的 2004 年的 886 笔以及 2005 年的 656 笔与证券期货相关的评估业务信息。

##### 3.1.1 描述性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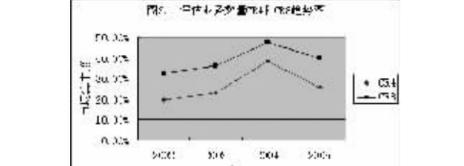
2004 和 2005 年评估业务数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3.1。如果仅根据现有信息分析,2005 年业务量相对 2004 年萎缩,从 2004 年的 886 笔降至 2005 年的 656 笔。相应地,2004 年每家机构的平均业务数也高于 2005 年,前者为 11 笔,后者为 9 笔。但是,两年的中位数却相等,均为 6 笔。比较两年的最大值,发现 2004 年的最大值为 219,远远大于 2005 年相应数值(58 笔业务)。这可以部分解释两年的中位数相同但 2004 年平均业务数大于 2005 年平均业务数。两年的最小值都为 1,这是因为本文业务数量的分析是基于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另外,两年的均方差都大于相应的平均数,表明 2004 年和 2005 年各机构的业务数量分布较为分散。

#### 表 3.1 评估业务数量描述性统计表

年度	业务数	机构数	机构平均业务数	中位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均方差
2004	886	79	11	6	219	1	25.22
2005	656	72	9	6	58	1	10.47

##### 3.1.2 市场集中度

观察 2002-2005 年的业务数量 CR4 与 CR8 指标(见图 3.1),四年的集中度呈逐步上升趋势,表明市场结构达到了相对稳定的阶段。2004 年集中度明显增高,是因为有个别机构 2004 年的业务量特别大而推高了该年的集中度。



##### 3.2 评估业务数量 - 评估目的

根据评估业务的评估目的,可以将评估业务划分为重大购买、出售、置换相关评估(以下简称“重组评估”)业务,改制评估业务和其他评估业务三种类型。其中,其他评估业务主要包括抵押评估、投资评估、清算评估、拍卖评估等。

##### 3.2.1 明细组成

按评估目的分类的评估业务数量分布表和结构图分别见表 3.2。总体而言,重组评估业务和其他评估业务比较多,改制评估业务数量则非常有限。2004 年重组评估业务有 312 笔,占当年总业务量的 35.21%;改制业务只有 40 笔,比例仅为 4.51%;其他评估业务占评估业务的 58.15%,有 654 笔,比例高达 60.27%。2005 年,各项业务均有下降,尤其是其他评估业务。其中,重组评估业务减少了 29 笔,改制业务减少了 9 笔,其他评估业务减少了 178 笔。由于其他评估业务数的大大减少,重组和改制评估业务数虽然减少,比例却都有上升,重组评估提高了 6.41%,改制评估业务提高了 0.22%。从业务数量可以看出,2005 年评估市场有所萎缩,评估机构的生存发展的压力加大。

#### 表 3.2 评估业务数量分布表 - 评估目的

业务类型	2004		2005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重组评估	312	35.21%	273	41.62%
改制评估	40	4.51%	31	4.73%
其他评估	534	60.27%	352	53.66%
合计	886	100.00%	656	100.00%

##### 3.2.2 描述性统计

表 3.3 则是按评估目的分类的评估业务数量描述性统计。从每家机构发生业务的平均数来看,依旧是其他评估最高,其次是重组评估,最少的是改制评估。从趋势上看,2005 年机构平均承接业务数也呈下降趋势。2004 年,机构其他评估业务平均数为 8 笔,2005 年下降为 6 笔;重组评估从 2004 年的 6 笔下降为 2005 年 5 笔;改制评估 2004 年的平均数为 3 笔,2005 年下降为不足两笔。

另外,重组、改制、其他业务和全部业务的平均数均大于中位数,说明这几组的分布重心都右偏。就三种分类业务而言,2004 年的业务数量的最大值落在其他评估组,2005 年则落在重组评估组。最后,各组的均方差均大于相应的平均数,说明业务数量各机构之间的分布比较分散。

#### 表 3.3 评估业务数量描述性统计 - 评估目的

统计指标	重组评估		改制评估		其他评估		全部业务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业务数	312	273	40	31	534	352	886	656
机构数	56	51	16	17	65	57	79	72
机构平均业务数	6	5	3	2	8	6	11	9
中位数	3	3	1	1	3	3	6	6
最大值	54	33	15	9	150	28	219	58
最小值	1	1	1	1	1	1	1	1
均方差	8	6	4	2	19	7	25	10

##### 3.3 评估业务数量 - 机构所在地

纳入本文分析的 100 家评估机构,分布在全国 21 个省份(见表 3.4)。表 3.4 列出发生在各省份的评估业务数量。2004 年,发生在山东省的业务最多,达 236 笔,占总业务量的 26.64%;其次是北京,发生业务 223 笔,占总业务量的 25.17%;业务量最少的省份是山西和甘肃,仅有 2 笔业务。但在 2005 年,2004 年排名第一的山东,其业务量有所下降,仅为 34 笔,占 5.18%的市场份额而排名第五。北京则接过山东的旗帜,2005 年排名第一,发生业务 206 笔,市场份额为 31.40%。新疆因为没有发生业务,而处于末位。2004 年排名末位的甘肃,业务量继续萎缩,2005 年仅发生 1 笔业务。

#### 表 3.4 评估业务数量分布表 - 机构所在地

序号	省份	2004			2005		
		数量	比例	排名	数量	比例	排名
1	北京	223	25.17%	2	206	31.40%	1
2	广东	122	13.77%	3	100	15.24%	2
3	上海	78	8.80%	4	89	13.57%	3
4	福建	36	4.06%	6	42	6.40%	4
5	山东	236	26.64%	1	34	5.18%	5
6	江苏	39	4.40%	5	27	4.12%	6
7	浙江	16	1.81%	10	27	4.12%	7
8	安徽	11	1.24%	13	20	3.05%	8
9	湖北	17	1.92%	9	19	2.90%	9
10	海南	15	1.69%	11	18	2.74%	10
11	重庆	19	2.14%	8	17	2.59%	11
12	辽宁	20	2.26%	7	14	2.13%	12
13	天津	8	0.90%	15	10	1.52%	13
14	山西	2	0.23%	20	8	1.22%	14
15	湖南	8	0.90%	16	6	0.91%	15
16	黑龙江	11	1.24%	12	5	0.76%	16
17	河南	4	0.45%	17	5	0.76%	17
18	陕西	4	0.45%	19	4	0.61%	18
19	四川	11	1.24%	14	4	0.61%	19
20	甘肃	2	0.23%	21	1	0.15%	20
21	新疆	4	0.45%	18	0	0.00%	21
-	合计	886	100.00%	-	656	100.00%	-

##### 表 3.5 则是各省平均业务数情况。山东省在 2004 年不仅总业务数居第一,其机构平均业务数(47 笔)也为最高。但随着 2005 年总业务量的下降,平均数的名次跌至第 8 位。北京 2005 年机构发生的总业务数最多,但因该地机构数量也很多,大大摊低了平均数,使其平均数仅为 5 笔而排至 10 名开外。海南和重庆异军突起,以平均业务数 18 和 17 笔,而列居 2005 年的第一和第二名。

#### 表 3.5 评估业务平均数分布表 - 机构所在地

序号	省份	2004			2005		
		机构数	业务总数	平均业务数	机构数	业务总数	平均业务数
1	海南	1	15	15	3	18	18
2	重庆	1	19	19	2	17	17
3	福建	3	36	12	5	42	14
4	广东	8	122	15	3	100	13
5	安徽	2	11	6	9	20	10
6	上海	9	78	9	7	89	10
7	山西	1	2	2	18	8	8
8	山东	5	236	47	1	34	7
9	浙江	4	16	4	12	27	7
10	湖北	3	17	6	9	19	6
11	北京	38	223	6	9	206	5
12	江苏	5	39	8	8	27	5
13	陕西	1	4	4	12	4	4
14	四川	1	11	11	6	4	4
15	天津	3	8	3	17	10	3
16	湖南	2	8	4	12	6	3
17	辽宁	5	20	4	12	14	3
18	河南	2	4	2	18	5	3
19	黑龙江	3	11	4	12	5	2
20	甘肃	1	2	2	18	1	2
21	新疆	2	4	2	18	0	0
-	合计	100	886	9	-	656	7

##### 3.4 评估业务数量 - 机构性质

从表 3.6 可以看出,专营机构发生的业务总数和平均数均大于兼营机构。2004 年,专营机构发生 855 笔业务,平均每家机构发生 13 笔;而兼营机构仅有 31 笔,每家平均 3 笔。2005 年,专营机构的总业务数下降至 625 笔,每家平均数下降至 10 笔;兼营机构的总业务数仍为 31 笔,但为因机构数目的减少,平均业务数提高至 3 笔。

#### 表 3.6 评估业务数量分布表 - 机构性质

机构性质	2004			2005		
	总业务数	比例 (%)	机构数	总业务数	比例 (%)	机构数
专营	855	89.42	68	625	95.27	63
兼营	31	10.58	11	31	4.73	9
合计	886	100.00	79	656	100.00	72

##### 3.5 评估业务数量 -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可能是资产受让方,也可能是资产占有方,还有可能是其他关联方。2004 与 2005 年按评估委托人分类的评估业务数量分布情况见表 3.7。两年的大部分业务均由资产受让方委托;2004 年有 601 笔业务,占当年所有评估业务的 67.83%;2005 年有 408 笔业务,为该年业务的 62.20%。资产